上海中医药大学 外籍研究生学位助学金实施细则

上海中医药大学设立的外籍研究生学位助学金,主要用以资助申请攻读上海中医药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优秀国际学生。

一、申请条件

- (一) 外国国籍, 身体健康。
- (二) 品行优良, 学习成绩优异。
- (三)已获得中国政府奖学金(不含中国政府优秀自费来华留学生奖学金)、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科奖学金等全额或部分奖学金的学生不可同时申请。

二、资助对象及资助标准

(一) 资助对象

A类:申请攻读全日制硕士学位课程的国际学生,入学前已获得 2个(含2个)以上硕士学位者(包括双硕士学位课程),或入学前已 获得博士学位者;申请攻读全日制博士学位课程的国际学生,入学前 已获得博士学位者。

B类: 申请攻读全日制硕士学位课程的国际学生,入学前已获得硕士学位者;申请攻读全日制博士学位课程的国际学生,入学前已获得2个(含2个)以上硕士学位(包括双硕士学位课程)者。

C类: 我校毕业的优秀本科生, 平均学分绩点(GPA)≥3.0, 品

学兼优。

(二) 资助标准

A类: 人民币8000元/人。

B类: 人民币6000元/人。

C类: 人民币4000元/人。

三、申请时间

每年3月20日截止申请。

四、申请方式

- (一)与符合本助学金申请资格的课程须同时申请,申请网址为 http://apply.shutcm.edu.cn/。
- (二)最高学历(学位)证明原件或公证件。如申请人为在校学生,需提交本人就读学校出具的在学证明,录取后需补交学历证明原件或公证件。中英文以外文本需附经公证的中文或英文的译文。
- (三)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否则将取消其获得助学金的资格,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四)申请材料不全者不予受理。无论申请人获得助学金与否, 申请材料均不退还本人。

五、助学金评审程序

- (一)国际学生部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通过面试、 电话、电子邮件等各种形式进行审核。提交评审工作小组进行评审。
- (二)评审工作小组对学前奖奖学金评审完成后,应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报评审委员会主任批准后予以发布,

并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奖学金。

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期间向评审工作 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在接受申诉后5个 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学生对评审工作小组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 议,可在收到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三) 注意事项

国际学生须在支付当年度全额学费、保险费、住宿费、水电费后, 方可获得外籍研究生学位助学金。如在助学金发放之前,因违反中国 法律法规或学校的纪律和规章制度而受到处分或退学者,则将取消其 获得助学金资格。

六、附则

- (一)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二) 本实施细则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8 年 9 月 25 日